

本站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搜索

长者

当前位置: 首页 &gt; 政务公开 &gt; 政策法规 &gt; 其它

## 关于促进福建自贸试验区建筑专业服务发展的通知

来源: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时间: 2017-05-13 17:42 浏览量: 19



### 关于促进福建自贸试验区建筑专业服务发展的通知

闽建设[2015]23号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贸试验区建设工作的通知》（闽委办发〔2015〕43号），推进对台先行先试，专业人士到自贸试验区创业，推动建筑专业服务业态加快发展，现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建筑专业服务业态招商工作认识。支持台湾建筑专业人士到自贸试验区创业是省委、省政府要求进一步做好自贸试验区建设重点任务，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建筑专业服务业态招商工作。要进一步加大自贸区建筑专业服务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做好政策咨询和协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通力协作，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促进设计、施工、物业等台湾专业人士来自贸区投资兴业，按期完成自贸试验区招商工作。

二、进一步加大建筑设计政策扶持力度。对列入闽建〔2015〕1号文和闽建〔2015〕5号文规定范围的工程设计项目，选择获得台湾杰出人才（佳作）奖的建筑师进行设计的，可以采取直接委托或邀请招标等方式确定台湾建筑师事务所。台湾建筑师事务所可以编制工程方案和初步设计需与大陆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企业合作完成。

三、进一步加大建筑施工政策扶持力度。鼓励台湾建筑专业人士在自贸区内设立建筑业企业，在福建自贸试验区内和其他地区设立的台湾企业纳入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给予台湾企业公平竞争环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不得排斥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台资建筑业企业。

四、进一步加大物业服务政策扶持力度。自贸区内办公楼、医院、学校、公共场馆和住宅小区等项目前期物业服务可以采用协议方式，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接。放开自贸区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对台商独资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的前期物业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

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动项目早日落地。福州、厦门、平潭片区相关部门要主动履行主体责任，积极运用好招商引资各项政策措施，扎实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要加大片区企业和项目摸底排查工作，密切跟踪并深入了解企业问题和需求，及时帮助协调解决，抓紧策划、生成、落地新

扫一扫在手机上查看当前页面



友情链接: [商务部](#) [福建省人民政府](#)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网](#) [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教育协会](#) [福建省机电科技产品进出口商会](#)

[设为首页](#) | [收藏本站](#) | [联系我们](#) | [站点地图](#)

网站标识码: 3500000008 闽ICP备14009608号-7 闽ICP备14009608号-15

闽公网安备 35010202000125号 版权所有: 福建省商务厅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118号

邮编: 350003 电话: (0591)87853616 传真: (0591)87856133

中文域名: 福建省商务厅.政务

新媒体矩阵

福建商务官方微信

闽政通APP

主办: 福建省商务厅

为确保最佳浏览效果, 建议您使用以下浏览器版本: IE浏览器9.0版本及以上; Google Chrome浏览器 63版本及以上; 360浏览器9.1版本及以上, 且IE内